由 01/01/2018 至 31/12/2018 经建筑物管理调解统筹主任办事处转 介独立调解员的个案数目

在2018年,经建筑物管理调解办事处转介调解员处理的个案共有85宗。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为止,已进行并完成调解的个案有76宗,其中38宗经调解后达成和解。按已完成调解的个案数目计算,调解的成功率为50%。而委任调解员至完成整个调解过程则平均需要36日。

平均来说,达成全面协议的个案需要4小时;达成局部协议的需要6小时;而没有达成协议的则平均用去4小时。

有关用于调解的费用,在 2018 年转介的个案中,只有 2 宗案件委任收费调解员进行调解服务。当中达成局部协议的一宗案件用费为 360 港元/每小时为 120 港元;及一宗未能达成协议的案件用费为 120 港元/每小时为 120 港元。

根据建筑物管理调解办事处的记录,98%的诉讼案件均委任义务调解员进行调解服务。

经建筑物管理调解统筹主任办事处转介独立调解员的个案数目 (01/01/2018 至 31/12/2018)

案件进度	案件数目(%)	平均每宗个案 调解需时 (小时)	平均每宗个案 调解费用 ⁺ (港元)
达成全面协议的案件	24 (32%)	4	_
达成局部协议的案件	14 (18%)	6	\$360 (涉及1宗个案)
合计: (达成全面/局部协议的案件)	38 (50%)	-	_
没有达成协议的案件	38 (50%)	4	\$120 (涉及 1 宗个案)
小计: (案件有进行调解)	76		
最终没有使用调解而 案件和解/撤回/中止	3		
其他 (如:正待回复结果等)	6		
总数:	85		
整个调解过程平均 所需的日数 ^v	36		

⁺ 只包括委任收费调解员的案件; 而在 2018 年转介的个案中, 只有 2 宗案件委任收费调解员进行调解服务。

[&]quot;即由委任调解员至完成整个调解过程平均所需的日数;计算方法以同年报告调解所需的日数 总和除以同年已报告调解所需日数的个案数目。